

# 处理污水的环保企业竟非法排污

## 刑事处罚后,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通讯员 项勇辉 王欢

本报讯 近日,衢州一家承担园区污水处理业务的环保企业,因利用监测采样周期规律干扰数据、非法排污,相关单位及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企业负责处理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片区线路板园区及电镀园区的工业污水。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因总氮在线监测数值超标,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吴某授意站长刘某,安排员工利用自动监测设施的采样频率周期,定期关闭部分电镀废水池排水泵,干扰采样和运行,非法排放污染物。

2024年7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异常,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随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因全市涉水环境案件

由开化县集中管辖,开化县检察院迅速开展审查。

办案组审查发现,该案关键证据较为薄弱。2024年10月,生态环境分局与检察院共同组织召开案件分析会,邀请专家参与论证,依据专业意见从采样数据异常等角度补强了客观证据。

审查起诉期间,办案组了解到该厂废水并未直接排放至自然环境。经委托司法鉴定,确认该行为未直接造成生态环境损失。由于该行为虽由吴某个人决定,但其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为出于公司利益,可代表单位意志,故依法认定系单位犯罪。

开化县检察院遂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该公司及吴某、刘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判处该公司罚金60万元;吴某有期徒刑九个

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办案组在现场踏勘时还发现,该公司存在现有工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关键部位缺乏视频监控、污水池散发刺鼻气味等问题。检察机关据此向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整改。

近期回访显示,公司已新增12个反应池以提升污水处理工艺,增设2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加装监控摄像头,完成多项整改。

调查还显示,在干扰监测期间,该公司共排放废水31万吨,逃避支付下游污水处理费约100万元。经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公安机关组织调解,涉事公司与下游企业达成赔偿意向,承诺分期履行。

# 2025年度清廉建设(浙江)创新案例发布会举行

潮新闻记者 朱婧雯

11月14日,2025年度清廉建设(浙江)创新案例发布会在杭州举行。浙江省基层清廉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浙江省清廉单元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揭晓。

本次活动由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分会指导,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大学主办,《反腐败导刊》杂志和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研究中心承办。

活动在征集阶段吸引了全省各地、各单位广泛参与,共收到220余个申报案例。经层层筛选和慎重评审,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向发力 系统施治 久久为功锻造‘清廉市监’品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安心’数智监管 串联‘四责协同’体系 护航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慈溪市供电公司的“智廉同频共筑光伏并网廉洁防控屏障”等10个案例入选“浙江省清廉单元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杭州市余杭区纪委监委的“深化‘众人监督’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宁波市江北区纪委监委的“全面改造提升宁波慈城清风园打造新时代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江北样本”、玉环市纪委监委的“实施‘精办细核提质’工程 以高品质办信护航高质量发展”等10个案例入选“浙江省基层清廉建设十大创新案例”。

# 美丽警队故事 传递奋进力量

通讯员 翁文杰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近日,湖州公安“阳光下的守护”——“在湖州看见美丽警队”主题宣讲比赛决赛在南浔区公安分局举行。

比赛创新采用“真人+AI数字”双主持模式,AI数字主播“湖小青”“湖小安”与真人主持默契配合,科技感十足,成为现场亮点。

经过前期选拔,来自全市公安机关的13名选手进入决赛。宣讲中,选手们紧扣“在湖州看见美丽警队”品牌信仰,围绕“1333”总体战略布局,通过分享心得、畅谈感悟、讲述故事等形式,或回顾警营岁月,或颂扬英模事迹,或阐述“三大警务”实践。一个个“沾着泥土、带着温度”的鲜活故事,全面展现了湖州公安在推动共同富裕、深化多元共治、守护绿水青山过程中的忠诚担当,以及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的坚实足迹。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真烟真火,为的是火场上更加沉着冷静



消防员内攻时突遇轰燃



消防员用水枪进行掩护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方潇艺  
通讯员 方盛荣 顾佳蓓

本报讯 连日来,省消防救援总队于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基地组织开展真烟真火实战模拟训练。记者全程参与体验。

在现场带队的南浔大队南林路消防救援站一班班长俞俊杰的协助下,记者扣好战斗服腰带、佩戴好空气呼吸器并调整供气阀。

“训练室内模拟了多种火场场景,进去后请保持冷静,沿地上水带缓慢爬行,我会全程跟在后面。”俞俊杰简

要交代注意事项后,推开训练室门,引导记者进入。待记者在角落位置就位,他随即用对讲机向控制室发出“点火”指令。

指令刚落,训练室尽头天花板处瞬间喷出大片火焰,仅一两秒,便蔓延至记者头顶,令人下意识后退。明火熄灭后,浓烟迅速笼罩整个空间。记者随前方消防员向内搜索,但因视线完全受阻,缺乏经验,很快失去前方人员踪迹。

“请保持冷静,沿水带继续前进,前方需卧倒通过,避免背部的空气呼吸器被卡住。”察觉到记者的迟疑,俞俊杰立即上前鼓励。在他持续引导与陪伴下,

记者逐渐适应火场环境,沿水带成功翻越障碍,经台阶逐层攀至二、三楼,最终顺利抵达训练室出口。

返回地面后,尽管室外气温仅16°C,记者的战斗服与内层衣物早已被汗水浸透。

“通过高度仿真的火场强化训练,能有效帮助消防员克服心理恐惧,在实战环境中发现不足、提升技能,实现从‘怕火’到‘控火’的转变。”南林路消防救援站站长陆伟胜说,许多新消防员初次参与此类训练时难免紧张,但经历系统锻炼后,在真实火场中能更加沉着应对。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温-保全-02,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

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

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855127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60110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联合公告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欠息	五级分类	保证	抵质押物
1	温州成石集团有限公司	7,778,623.62	3,676,721.30	损失	南京澳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浙江安帝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朱应磊、刘萍	无
2	瑞安市超群鞋业有限公司	6,190,679.54	2,544,112.98	损失	温州雅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翰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柯旭熙	已处置。抵押人陈振斌名下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清荷小区6幢2单元4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36.24平方米)。2013年9月评估金额186万元(由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已在温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期限:2013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抵押登记最高债权金额为186万元。2016年12月,司法鉴定评估价为184万元(由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评估)。2017年3月17日,一拍成交价224.8万元。2017年4月28日,抵押物处置款10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本金;2017年5月5日,抵押物处置款尾款867747.2元用于归还贷款本金,6800元用于归还垫付的司法评估费。
3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35,785.09	334,048.80	损失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郑步良、朱诗力	无
4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	15,424,386.37	7,618,802.63	损失	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浙江宝山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林蔡、林贤隆、刘露非	无
合计		59,029,474.62	14,173,685.7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

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以管理人最终审核确认数据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